



蓝书屋图书馆 使用者制度

第一条 如欲借阅蓝书屋图书馆书籍，必须登记成为蓝书屋图书馆使用者。

第二条 成为使用者程序

- (1) 提交填写好的申请表；
- (2) 缴交图书馆使用者年费；
- (3) 首次到馆时出示身份证件或户籍登记证明正本；
- (4) 年费确认入账后，使用者身份即开始生效。

第三条 使用者年费

- (1) 蓝书屋图书馆使用者年费为十欧元；
- (2) 年费以日历年为基准计算，即每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使用年度；
- (3) 无论任何时间点申请，年费一律以十欧元计算；
- (4) 以下身份者，只需填写入会申请表及出示身份及相关证件，无需缴交使用者年费：
 - 年龄十八岁以下及六十五岁以上；
 - 持有有效学生身份者；
 - 领取社会救济金者；
 - 难民身份者



(5) 使用者年费一律以转账方式汇入蓝书屋基金会以下账号：

账户名称： Blaues Haus Stiftung
银行名称： Postbank
IBAN： DE29 1001 0010 0022 1801 47
BIC： PBNKDEFF

第四条 图书馆使用者享有使用图书馆及借阅图书馆书籍的权利。

第五条 图书馆使用者需履行下列义务

- (1) 遵守蓝书屋图书馆使用及书籍借阅规则；
- (2) 按规定缴纳使用年费。

第六条 中止图书馆使用权方式

- (1) 现年无法中止；
- (2) 若下一年度要中止使用权，必须以书面方式向蓝书屋提出。请电邮至基金会邮箱 nihao@lanshuwu.de，或是以信件方式邮寄至 Blaues Haus Stiftung, Maschstr. 7, 30169 Hannover
- (3) 中止使用权书面说明必须在现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，时间以邮件发出及邮戳日期为准；
- (4) 使用者如有严重违反图书馆使用及书籍借阅规则情况，经理事会通过表决，予以除名。

第七条 其他

蓝书屋保留合理修改条款的权利，修改条款经公布后生效。